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二十八

咸豐八年。戊午。五月。丁酉。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奉

上諭。俄夷欲派人修理礮臺教演槍礮。著桂良等即備文照會該

夷。准其酌帶數人前來。並加嘉獎等因。欽此。等當即遵

旨備文傳知該夷。並加嘉獎。該夷欣感之至。據稱所派之人。下年可以前來。前允送槍礮。亦於明年送到。用船載至攔江沙外。中國再用沙船。自行撥運進內。所有槍礮等件。必須該國兵弁教演。方能得其運用之法。將來派來數人。俟中國人學會後。即可自相傳受。該國官員。即可撤回。如或教習

無方不能得力亦即飭令撤退等語奴才等迺來接見普提

雅廷察其情詞出於至誠故敢據實具奏日前該公使並

送奴才等鐘表呢畫等物每人八件兼有饋送委員零星物

件再三推卻萬不肯允且云若必欲相卻即是看伊不起

普提雅廷又復親來面懇只得暫為收下所有饋送奴才等

各件容俟到京後再為開單恭呈

御覽請

旨遵行其所送委員等各物奴才等即命收下今日早間俄國晃明

前來談及暎咈兩夷近日信知廣東正在開仗攻城香港

地面有人放火八次意欲將彼處焚毀粵省民居遷徙紛

紙。只賸空城。惟城外尚來往不定。昨日暎夷並有兵船二隻進口。係前次所添調來津者。現幸與之講和。否則該夷得聞此信。必更與天津為難。萬不好辦。奴才等連日差委員弁。探聞各夷船隻。尚未開行。將來南去。留船數隻。暫在上海商定稅則。餘俱由廣東回國。至定稅則之事。應俟奴才等到京面奏。再行議辦。俄咪兩夷。亦即日先後開行。各回本國。俄國舊學生明常。即同學生晃明。達喇嘛巴拉第。並入都。明常改換中國衣冠。意欲由都起程。旱道趕回本國。催令派員代修礮臺等事。昨因暎咈兩夷。恐奴才等尚未將其條約入奏。各具照會前來詢問。奴才等即告以

大皇帝業經看過。並無他意。遣嗎咭士哮嗾咽。前來打聽。係何
硃批。奴才等因告以係
硃批覽奏均悉。欽此。該夷且疑向來均係依議。或均照所議辦理。
何此次不同。奴才等云。將來進京覆
命。呈進蓋印畫押正本條約。當係如此批法。俟奉到
硃批後。再行備文。由上海知照。此時鈔錄進呈。不過如此批語。該
夷等各自散去。此時條約已定。前探聞夷船。陸續開行。今
經探報。據稱俄咪兩夷。尚未全開。暎咈兩夷。尚在等候
硃批。必須看明。方肯起碇。該兩夷兵船甚多。一日不去。一日仍須
防範。至該二夷條約。俱由自行譯定。不能增改一字。語多

不檢。奴才等不敢稍涉欺蒙。謹將原來條約。鈔錄進

呈。至其中委曲。尚有須面陳之處。

皇上大度如天。似此犬羊性成。無禮已甚。諒蒙

聖恩廣宥。不與計較。總俟

國家元氣充足。再為聲罪致討。萬全無弊之上策也。

桂良等又奏。接據咪咈兩夷照會。因未經奉到依議或俱

照著所議辦理字樣

硃批。不肯放心起碇。咪夷照會內。並黏恭錄

宣宗成皇帝。命軍機大臣字寄

上諭一道。奴才等當即趕緊照覆。文稱。既有成例可援。自當據情代

奏○俟奉到
硃批○即行知照去後○現在體察該夷情形○總由積疑未釋○是以遇
事不肯相信○此時條約已定○更不值因此一事○令該夷有
詞可藉○轉致另生枝節○本日已委吏部員外郎陳鐘芳○將
四夷畫押蓋用關防正本條約○送至京師○交軍機處恭呈
御覽○惟該員到京○尚有三日程途○夷性多疑且急○易於反覆○必須
令其速退兵船○方免生事○所有兩次鈔錄進
呈條約○均與正本無異○可否仰求
皇上格外天恩○於此本未到之前○先行
發下

硃批。以便將該督等於奉到後。即可迅速傳知該夷。早退兵船。以安人心。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桂良等呈遞俄咪兩國條約。未將咦咈兩國條約呈遞。迭經諭令速奏。本日始據桂良等鈔錄呈覽。各國條約。經桂良等商議定見。蓋用關防。豈尚有不准之理。茲據桂良等奏稱。各國欲以奉到硃批為信。所有該大臣等前奏俄咪兩國條約。并本日所奏咦咈二國條約。朕均批依議二字。發交桂良。花沙納閱看。若即將此旨宣示各國。照此辦理。從此長敦和好。永息兵端。共體朕懷柔遠人之至意。

咦夷和約。

大清國特簡東閣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總理刑部事務桂良
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稽察會同四譯館花沙納

大嘆國特簡世襲噸羅金並金喀爾田二郡伯爵噸𠿒唫

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前壬寅年七月二十四日○江寧所定和約○仍留照行○廣東所定善後舊約○並通商章程○現在更張○既經併入新約○所有舊約○作為廢紙○

第二款○

大清皇帝○大嘆君主○意存睦好不絕○約定照各大邦和好常規○亦可任意交派秉權大員○分詣

大清大英兩國京師。

第三款。大英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京師。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總候奉本國諭旨遵行。英國自主之邦。與中國平等。大英欽差大臣。作為代國秉權大員。覲

大清

皇上時。遇有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惟大英君主。每有派員前往泰西各與國拜國之禮。亦拜

大清

皇上。以昭畫一肅敬。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為大臣等員

公館。

大清官員亦宜協同勸辦。雇覓夫役。亦隨其意。毫無阻攔。待大

唤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或有越禮欺藐等情弊。該犯

由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大唤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來。收發

文件。行裝箱囊。不得有人擅行啟拆。由沿海無論何處。皆

可送文。專差同

大清驛站差使。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唤欽差大臣各式費用。

皆由唤國支理。與中國無涉。總之泰西各國。於此等大臣。

向為合宜例准。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行辦。

第五款。

大清
皇上特簡內閣大學士尚書中一員。與大嗹欽差大臣文移會晤
各等事務。商辦儀式。皆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今茲約定。以上所開。應有
大清優待各節。日後
特派大臣秉權出使前來。大嗹亦允優待。視此均同。
第七款。大嗹君主。酌看通商各口之要。設立領事官。與中
國官員。於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嗹國亦一律無異。領
事官。著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著副領事官。及繙
譯官。與知府同品。視公務應須衙署相見。會晤文移。均用

平權。

第八款。耶蘇聖教。暨天主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第九款。㗒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特承驗。無訛放行。雇船雇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陵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

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
程。妥為彈壓。惟於江甯等處。有賊處所。俟城內克復之後。
再行給照。
第十款。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惟現在江上
下游。均有賊匪。除鎮江一年後立口通商外。其餘俟地方
平靖。大英欽差大臣。與
大清特派之大學士尚書會議。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
擇不逾三口。准為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
第十一款。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已有江甯條約。
舊准通商外。即在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

後皆准通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住。賃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

第十二款。咈國民人。在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掯。

第十三款。咈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勷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

第十四款。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咈商自雇小船剝運。不論各項艇隻。雇價銀兩若干。聽咈商與船戶自議。不必

官為經理。亦不得限定船隻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儻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𠸄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𠸄官查辦。

第十六款。𠸄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𠸄國懲辦。中國人欺陵擾害𠸄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凡𠸄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𠸄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

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英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遇欺陵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十九款。英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追拏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十款。英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為照料護送。交就近領

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中國民人。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住英國船

中者。中國官照會英國官訪察嚴拏。查明實係罪犯交出。

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民人。潛匿英國船中房屋。一經

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中國有欠英國人債物不償。或潛行逃避者。

中國官務須認真嚴拏追繳。英國人有欠中國人債物不

償。或潛行逃避者。英國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十三款。中國商民。或到香港生理。拖欠債務者。由香

港英官辦理。惟債主逃往中國地方。由領事官通知中國

官。務須設法嚴拏。果係有力能償還者。務須盡數追繳。秉公辦理。

第二十四款。嘆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為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二十五款。輸稅期候。進口貨物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六款。前在江甯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口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為率。每價百兩。徵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為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項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

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用印信之後。奏明
欽派戶部大員。即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
到
硃批。即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
第二十七款。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
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
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舊章
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
勿替。
第二十八款。前據江寗定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即

由中國商人。偏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在案。這今子口稅課。實為若干。未得確數。英商每稱貨物。或自某內地赴某口。或自某口進某內地不等。各子口恒設新章。任其徵收。名為抽課。實於貿易有損。現定立約之後。或現在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箇月為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所。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覆。彼此出示曉布漢英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儻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徵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

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海口完納給票。為他子口毫不另徵之據。所徵若干。綜算貨價為率。每百兩徵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係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例完納。兩例並無交礙。

第二十九款。英國商船。應納稅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為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三十款。唊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儻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一款。唊商在各口自用船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納。儻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箇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三十二款。通商各口。分設浮椿。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三款。稅課銀兩。由唊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銀。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第三十四款。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三十五款。暎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雇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雇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六款。暎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兵役看守。或在暎船。或在本船。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髮。儻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三十七款。暎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

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揑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第三十八款。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英商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四十款○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一款○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同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四十二款○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暎商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為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三款○凡納稅實按斤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

業一項。儻海關人役。與㖹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㖹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斤。再秤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儻再理論不明。㖹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逾則不為辦理。此項尚未論定之貨。監督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斷明晰。再為登填。

第四十四款。㖹國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儻㖹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稅

條內之法置辦。

第四十五款。英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塡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有影射夾帶情事。罰貨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石。英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攔阻。

第四十六款。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透漏之法。均
准其相度機宜。隨時隨便。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英商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
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英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
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隻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
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約內所指英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
國收辦。
第五十款。嗣後英國文書。俱用英字書寫。暫時仍以漢文

配送。俟中國選派學生。學習英文英語熟習。即不用配送漢文。自今以後。凡有文詞辯論之處。英國總以英文作為正義。此次定約。漢英字文。詳細校對無訛。亦照此例。

第五十一款。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敍大英國官民自不得提書夷字。

第五十二款。英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五十三款。中國海面。每有賊盜搶劫。

大清大英。視為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礙。意合會議設法消除。

第五十四款。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儻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

第五十五款。大英君主。懷意恆存友睦。允將前因粵城一事。所致需支賠補各項經費等款。如何辦理。另立專條。與約內列條。同為堅定不移。

第五十六款。本約立定後。以一年為期。彼此大臣於
大清京師會晤。互相交付。現下
大清大英各大臣。先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專條。

一○前因粵城大憲○辦理不善○致𠸄民受擾○大𠸄君主只得動兵取償○保其將來守約勿失○商虧銀二百萬兩○軍需經費銀二百萬兩○二項○

大清

皇帝皆允由粵海省督撫設措○至應如何分期辦法○與大𠸄秉權大員酌定行辦○以上款項付清○方將粵海城○仍交回

大清國管轄○

硃批○依議○

咈夷和約○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桂良 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花沙納

大咈國大皇帝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御賜勳勞大星俄囉斯大救帶大西洋降生大星世襲男爵喏嗡喍咈嘶吠嚧嗘嘚囉前來議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嗣後

大清國

皇上。與大咈國皇上。及兩國商民。毋論何人在何地方。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篤。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茲兩國幸然復舊太平。欲垂之永久。凡有大咈國特派欽差大臣公使等。予以詔勅前來中國者。或有本國

重務辦理○皆准進京僑居○按照大西各國無異○又議定將來○假如凡與中國有立章程之國○或派本國欽差公使等進京長住者○大佛國亦能照辦○凡進京之欽差大臣公使等○當其暫居京師之時○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施恩○其施恩者○乃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擅動○如在本國無異○凡欲招置人通事服役人等○可以延募○毫無阻擋○所有費用○均由本國自備○中國

大皇帝○欲派

欽差大臣○前往大佛國京師僑居○無不各按品級延接○全獲施恩○照大西各國所派者無異○

第三款。凡大佛國大憲領事等官。有公文照會中國大憲及地方官員。均用大佛國字樣。惟為辦事妥速之便。亦有繙譯中國文字一件附之。其件務盡力以相符。候

大清國京師。有通事諳曉。且能譯大佛國言語。即時大佛國官員照會

大清國官員公文。應用大佛國字樣。

大清國官員照會大佛國官員公文。應用

大清國字樣。自今以後。所有議定各款。或有兩國文詞辯論之處。總以佛文做為正義。茲所定者。均與現立章程而為然。其兩國官員照會。各以本國文字為正。不得將繙譯言語

以為正也○

第四款○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大咈國大憲○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大咈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大咈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者○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覈○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五款○大咈國皇上○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第六七款內

所列中國沿海。及沿江各埠頭。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與各地方官。公文往來。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地方官與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來往移文。均用平行。儻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准徑自申訴省垣大憲。並控訴本國欽差全權大臣。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大咘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與國領事。代為料理。否則徑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沾章程之利益。

第六款。中國多添數港。准令通商。屢試屢驗。實為近時切要。因此議定。將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臺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南之江寗。六口。與通商之廣東。福州。廈門。寗波

上海○五口○准令通市無異○其江寧侯官兵將匪徒剿滅後○大咈國官員○方准本國人領執照前往通商○

第七款○自今以後○凡大咈國人家眷○可帶往第六款所開中國沿海通商○及沿江之各口市埠地方○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若有蓋印執照○任聽在議定通商各口○周遊往來○惟明禁不得在沿海沿江各埠○私買私賣○如有犯此例者○船隻貨物○聽憑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大咈國領事○

第八款○凡大咈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頭

游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預領中佛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為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大佛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聽憑中國官員護送近口領事官收管。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大佛國人。凡照舊約。在通商各口地方。大佛國人。或長住。或往來。聽其在附近處所散步動作。毋庸領照。一如內地民人無異。惟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其駐劄中國大佛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惟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

為憑○

第九款○凡中國與各有立章程之國會議整頓○或現或後○議定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出入口貨稅○一經施行辦理○大咈國商人均霑○用昭平允○

第十款○凡大咈國人○按照第六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大咈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人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大咈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務須按照地方價值議定○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擡租值○大

咈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在各口地方。凡大咈國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大咈國人。相宜獲益。儻有中國人。將大咈國禮拜堂墳地褻犯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

第十一款。大咈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雇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繙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束脩。或自行商議。或領事官代為酌量。大咈國人。亦可以教習中國人願學本國及外國話者。亦可以發賣大咈國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

書籍○

第十二款○凡大㖊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大㖊國船隻○以為公用等項○

第十三款○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第十四款。將來中國不可另有別人。聯情結行。包攬貿易。儻有違例。領事官。知會中國。設法驅除。中國官宜先行禁止。免敗任便往來交易之誼。

第十五款。凡大佛國船。駛進通商各口地方之處。就可自雇引水。即帶進口。所有鈔餉完納後。欲行揚帆。應由引水速帶出口。不得阻止留難。凡人欲當大佛國引水者。若有三張船主執照。領事官。便可着伊為引水。與別國一律辦事。所給引水工銀。領事等官。在通商各口地方。秉公酌量遠近險易情形。定其工價。

第十六款。凡大佛國船。一經引水帶進口內。即由海關酌

派委役一二名。隨帶管押。稽查遺漏。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雇艇隻。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由海關給發。不得向船主及代辦商人等需索。儻有違例。即按所索多寡。照例科罪。並照數追償。

第十七款。凡大佛國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即將船牌貨單等件。繳送領事官。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儻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罰銀五十圓。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圓。追領

事官照會海關後。海關即發牌照。准其開艙。倘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艙卸貨。罰銀五百圓。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第十八款。凡大佛國船主商人。應聽任便雇各項剝船小艇。載運貨物。附搭客人。其船艇腳價。由彼此合意商允。不必地方官為經理。若有該船艇誆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其船艇不限以隻數。亦不得令人把持。並不准挑夫人等包攬起貨下貨。

第十九款。凡大佛國商人。每卸貨下貨。應先開明貨單呈進。領事官即著通事通報海關。便准其卸貨下貨。當即查驗其各貨妥當。彼此均無受虧。大佛國商人。不欲自行計

議稅餉○另倩熟悉之人○代為計議完稅○亦聽○如有事後異
言○俱不准聽○至估價定稅之數○若商人與華人意見不合○
應彼此喚集二三商人○驗明貨物○以出價高者○定為估價○
凡輸稅餉○以淨貨為率○所有貨物○應除去皮毛○儻大佛國
人○與海關不能定各貨皮毛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秤
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皮毛○秤其斤重○即以所秤通計類
推○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大佛國商人○立請領
事官前來○該領事官亦即知會海關○從中盡力作合○均限
一日之內通報○否則不為准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
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冊上○恐難於覈定○進口貨物○遇有損

壞。應數減稅銀。照估價之例。秉公辦理。

第二十款。凡船進口。尚未領有牌照卸貨。與第十七款所載。在二日之內可出口往別口去。在此不必輸納鈔餉。仍在賣貨之口。完納鈔餉。

第二十一款。議定大佛國船主。或商人。卸貨完稅則例。俱逐次按數輸納。至出口下貨亦然。凡大佛國船。所有鈔餉。一經全完。海關即給與實收。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海關酌定銀號若干。可以代中國收大佛國應輸餉項。該銀號所給實收。一如中國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海關與領事官數其市價情形。將

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第二十二款。凡船按照第二十款進口出二日之外。與未開艙卸貨之先。即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從前進口出口各樣規費。一概革除。以後不得再生別端。凡納鈔時。海關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儻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執照送驗。毋庸輸鈔。以免重複。凡大佛國船。從外國進中國。止須納船鈔一次。所有大佛國三板等小船。無論有篷無篷。附搭過客。載運行李書信食物。並無應稅之貨者。一體免鈔。若該小船載運

物貨。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儻大嘞
國商人。雇賃中國船艘。該船不輸船鈔。
第二十三款。大嘞國貨物。在通商各口。已按例輸稅。中國
商人。即便帶進內地。經過稅關。只照向例輸稅。不得復索
規費。按今稅則。是有準繩。以後毋庸加增。儻有海關書役
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增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
第二十四款。凡大嘞國船。進通商各口。如將貨在此卸去
多寡。即照所卸之數輸納。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
其餉銀亦在別口輸納。遇有大嘞國人在此口。已將貨餉
輸納。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報明領事官。照會海關。將貨

驗明。果係原封不動。給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輸餉。俟該商進別口時。將牌照呈送領事官。轉送海關查驗免稅。即給與牌照。卸貨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夾私誆騙等弊。即將該貨嚴拏入官。

第二十五款。凡剝貨若非奉官特准。及必須剝運之處。不得將貨輒行剝運。遇有免不得剝運之處。該商應報明領事官。給與執照。海關查驗執照。准其剝貨。該海關可以常著胥役監視。儻有不奉准而剝貨者。除遇有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全行入官。

第二十六款。凡通商各口。海關均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

應照造一分。比較準確。送與領事官署存留。輕重長短。一
與粤海關無異。每件鐫戳粤海關字樣。所有鈔餉各銀。輸
納中國者。俱依此稱碼兑交。如有爭執。即以此式為準。
第二十七款。大佛國人。在通商各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
照所定印押。而附章程之稅則。輸納鈔餉。但因兩國貨物。
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
增減之別。每七年較訂一次。以資允協。七年之內。已定稅
銀。將來並不得加增。亦不得有別項規費。大佛國人。凡有
鈔餉輸納。其貨物經此次畫押。載在則例。並非禁止。並無
限制者。不拘存本國。及別國帶進。及無論帶往何國。均聽

其便。中國不得於例載各貨物。別增禁止限制之條。如將來改變則例。應與大咈國會同議允後。方可酌改。至稅則與章程。現定與將來所定者。大咈國商民。每處每時。悉照遵行。一如厚愛之國無異。

第二十八款。緣所定之稅則公當。不為走私藉口。大咈國商船。將來在通商各口。不作走私之事。若或有商人船隻。在各口走私。無論何等貨價。何項貨物。並例禁之貨。與偷漏者。地方官一體拏究入官。再中國可以隨意禁止走私船隻進中土。亦可以押令算清帳項。剋即出口。儻有別國冒用大咈國旗號者。大咈國設法禁止。以遏刁風。

第二十九款。大咈國皇上。任憑派撥兵船。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俾領事得有威權。將來兵船人等皆有約束。不許滋事生端。即責成該兵船主。飭令遵守第三十三款。各船與陸地交涉。及鈐制水手之條例辦理。至兵船議明約定。不納各項鈔餉。

第三十款。凡大咈國兵船。往來遊行。保護商船。所過中國通商各口。均以友誼接待。其兵船聽憑採買日用各物。若有壞爛。亦可購料修補。俱無阻礙。儻大咈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當以友誼接待。如有大咈國船隻。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地方官聞知。

即為拯救。給與日用急需。設法打撈貨物。不使損壞。隨照會附近領事等官。會同地方官設法。著令該商梢人等回國。及為拯救破船片貨物等項。

第三十一款。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為禁阻大咈國貿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大咈國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進口出口各例貨物。並無妨礙。如常貿易無異。

第三十二款。凡大咈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儻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大咈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

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第三十三款水手登岸須遵約束規條所有應行規條領事官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該水手與內地民人滋生事端

第三十四款遇有大佛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拏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儻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三十五款。凡大咈國人。有懷怨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復加詳覈。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大咈國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覈。為之調停。儻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為之調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覈明白。秉公完結。

第三十六款。將來大咈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為中國人陷害凌辱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大咈國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聞。或領事官照會。立即飭差驅逐黨羽。嚴拏匪犯。照例從重治罪。將來聽憑向應行追贓著賠者責

償。

第三十七款。將來若有中國人負欠大佛國人船主及商人債項者。毋論虧負誆騙等情。大佛國人。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惟應告知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查辦。出力責令照例賠償。但負欠之人。或緝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賠償。大佛國商人。不得問官取賠。遇有大佛國人。誆騙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體為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不得問領事官。與大佛國取償。

第三十八款。凡有大佛國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鬪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毆傷致斃

者。係中國人。由中國嚴拏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大咈國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拏。迅速訊明。照大咈國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大咈國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大咈國人。在各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大咈國辦理。

第三十九款。大咈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大咈國官辦理。遇有大咈國人。與外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大咈國船。在通商各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為經理。均歸大咈國官及該船主自行料理。

第四十款。日後大咈國皇上。若有應行更易章程條款之

處○當就互換章程年月覈計○滿十二年之數○方可與中國

再行籌議○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大咈國此次所定條約

內者○大咈國領事等官與民人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國將

來如有

特恩曠典○優免保祐○別國得之○大咈國亦與焉○

第四十一款○茲大咈國大皇帝欲表美意○與

大清國

大皇帝○特將凡可憶往日各不協之處○而今已欣然解釋○不列於

此和約章程之中○因此所有把守廣東省城以前各事宜○

與大咈國軍兵各費用○而今兩國議定妥當○准行分款開

列。而其款仍與在本和約章程聯列通行無異。

第四十二款。凡議立和好貿易船隻情事等章程。兩國大臣。畫押用印。約計限以一年。即在京師交互存照。交互之後。中國即將本和約章程。行文內外各處。徧行通知。兩國大臣。即於章程畫押蓋印。以為憑據。

大清國

皇上。大佛國皇上。欽定和約章程遺補六款。

第一款。西林縣知縣張鳴鳳。竟將本國傳教人馬神父。恣意殺死。本係有罪之人。應將該知縣革職。並言明嗣後永不得蒞仕。

第二款。西林縣既經革職後。即照會大佛國欽差大臣知照。又將革職事由。備載京報內。

第三款。大佛國民人及所保護者。在廣東省城。所有行內物件。大佛大英軍兵未入省之先。皆被百姓或燒或劫。後計多寡。按據分賠。

第四款。中國官員固執不允大佛國以理所請各賠補之處。以致軍需繁多。務必於廣東海關照數賠補。其賠補銀與軍兵費用。約有二百萬兩之多。應將此銀交大佛國駐劄中國欽差大臣收入。後回收單執照。其二百萬兩。分六次。每年一次交清。或用銀兩。或用會單。仍由廣東海關交

清。將來凡有本國完納出入貨稅各客商皆准量稅之多寡。用銀九分。會單一分完納。其交銀首次。從兩國大臣畫押章程之日起。約一年之內交清。廣東海關。於抽稅時若欲每年准收會單。其會單值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四分之數。即六分之一。扣稅亦無不可。後在廣東中國大憲。會同大咈國欽差。派員豫行會議。定立會單圖式印章。如何交收。每會單值銀多少。交清銀兩之後。如何注銷。以免重複。

第五款。中國將上款所開銀數。或用銀兩。或用海關會單。一經交清。大咈國軍兵。即將退出粵省。惟以軍兵及速退

出之便。中國欲將各會單。或先期。或按次。分明年號交出。
在領事官署寄存。亦無不可。
第六款。以上各款。仍如各字列載和約章程內一律無異。
因此兩國大臣畫押鈐印。

硃批。依議。

直隸總督譚廷襄奏。前聞暎夷。曾赴香港。調取兵船有五月望間可到之說。不時派弁密赴攔江沙外查探。茲於二十一日夜。暎夷進船二隻。又據探報。攔江沙外。有續到夷船七八隻。內有俄夷之船。據稱。係本國差人來接。不日帶同回去。至暎夷現到之船。即係前次所調等語。伏思暎夷

現經飭撫不遽退出。復有續進之船。其心叵測。頃晤桂良等。述知咪夷投遞照會。以定約之後。尚未奉有

恩旨允准。是以懷疑。未肯即行退出。

硃批。知道了。

己亥。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咪夷已於昨日起碇回國。據稱。嗣後如有文書。即交俄國代收。暎咈兩夷。連日俱有兵丁登岸。且有占踞民房廟宇之事。桂良等恐該二夷別有他意。是以不揣冒昧奏請

硃批。使其無詞可藉。免生枝節。昨日早間。暎夷開船六隻。望下行

走。探聞並非出口。後又續到小火輪船一隻。日來船隻去來靡定。未敢率行馳報。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桂良等奏。將各夷條約。懇請硃批。以釋懷疑。已批示發給。茲據桂良等奏。業經接奉宣示該夷。惟咪夷已經起碇回國。咲咈夷尚有兵丁登岸。及占踞民房廟宇之事。且昨日咲夷開船六隻。往下行走。探聞並非出口。後又續到小火輪船一隻各等語。該二國條約已定。復經批諭。著桂良等宣示該夷。應即起碇出口。何以船隻去來靡定。又有登岸占踞之事。不知意欲何為。情殊叵測。著譚廷襄。密飭兵弁。嚴加防衛。並飭李志和。李麟遇等。督率練勇。以備不虞。本日御史何璟奏。夷船逗

留不行。恐以和約怠我軍心。而行其詭計。宜飭天津府知府石

贊清。知縣尹佩瑲等。暗圍民練。相機而應等語。所奏不為無見。

並著譚廷襄。酌量情形。妥為辦理。

欽差大臣兩廣總督黃宗漢奏。行抵廣東潮州府。距廣州省城。不

過旬日。先是臣咨調閩兵千名。迨至福州。察看閩省情形。

上游軍務緊急。下游餘匪未清。調兵固難。即募餉亦不易。

當與該督面商。先令各營挑選整備。俟臣到粵東。知必須

此。再行飛調起程。沿途惟酌帶數十名鄉勇。數十名營兵。

節節防護。以壯行旌。至欽奉寄

諭。粵省現無軍械。並可由閩酌帶前往備用。欽此。臣於過閩時。咯

為詢問各營額設軍裝。僅數配用。若另為購買製造。又多一番盤費。意以粵省官紳。如果志切同仇。數月間當已早為製備。乃今行抵潮州。探悉逆夷自踞城以來。日肆一日。其始先收城內軍械。其後並城外數里內民家防夜器械。亦均搜掠罄空。幸於正月初七十八兩日。鬼兵出哨北路。仍行搜收器械。被各鄉團練開槍追逐。受傷而回。該夷提督即照會地方官。必行協令同往報復。各官不從。後聞該處鄉民准備以待。到則不令生還。相持日久。亦遂不敢下鄉矣。觀音山上下。該夷已自用經費萬餘金。建造兵房。其意已為長久計。又於東南隅離翼城。自城上起。直壘階梯。

用土石築成。延斜數十丈。直至省河馬頭止。勢如橋梁。兩邊各開濠溝深寬。土人僉曰搭橋。夷船泊岸。即從此拾級而上。直至雞翼城。由城上行走。東北至觀音山。其意為我兵攻城時。該夷不必出入城門計。又修理將軍衙署居住。門楯從新改換。鬼樣。並油漆鋪墊等。約需七八千銀。係向柏貴勒提關稅。及軍需局經費。派員解往觀音山下。及軍署外圍。均建木棚。開濠溝。附近民房。概行拆毀。此為日夜防範計。又將從逆進城之唐人奸匪二三十。患關住考棚貢院等處。夷兵防守甚嚴。一步不令出門。其防守城門。管持鎖鑰。巡查街道者。悉屬鬼兵。此為嚴防句結內應計。其

延邀唐人。粗知文墨之輩。入為夷幕者。不下百數十名。或為陰謀詭計。或掌案牘書記。並有在外散布各方者。此為探聽我軍動靜計。凡有民家爭端。皆令赴伊所住軍署控告。立即由伊理事官。自行提訊。間或照會柏貴。過令派員前往會審。該委員到日。其坐位在㗲咈理事官之下。不准說話。不准吐痰。不准吃烟。真是無形之桎梏。現有新選鹽運司運同壽元渭。曾經柏貴。委令解銀。及會審。身受陵侮者。能為臣一一言之。該鬼兵在城內外。欺侮官民。姦淫婦女。擄掠財物軍裝。殆無虛日。省中居民。陸續搬徙。現已十室九空。城中夷酋。其賦性兇悍。遠熟粵事者。尤莫如吧嗄

嚨。此次之蓄謀進城。悉出自該酋。而其助紂為虐者。則唐奸中之李小村。人人知之。當時曾審時。坐而問供者。吧嗄嚨。立而記供者。李小村。唐人夷服。公然不諱。核與湖南巡撫駱秉章所奏相符。而尚未聞有王道崇之名。或其心腹。故蹤跡尤密也。自上年冬季。至今年春初。該夷在城徒事興作。毫無防備。任人出入。尚無搜查。把守城門夷鬼。不過數名。隨同破城唐奸。尚易句引。此時若有人主持其間。激勵眾心。出其不意。攻其不備。裏應外合。一戰復城。固易易耳。而乃誤聽夷人專恨葉大臣。其餘仍舊和好。俟新

欽差到日。各項議妥。即交還省城之說。外則與以通商。內則任其

布置圖之不時。後將噬臍。無怪粵東百姓。僉以各官畏夷如虎。衆口一詞。怨聲在道。至三月初旬。聞有大小紳士在花縣設局團練。該夷之防備。益加嚴密。各城門皆堵塞。惟留一歸德門出入。吾粵舊有之礮臺。自虎門起。至省河早已先後拆毀。無一存者。省城北門外之四方礮臺。至高且大。自來攻守省城。主客互用之資。該夷先派鬼兵守之。後自量其力不能守。恐轉滋貽誤。今竟化為平地矣。自於觀音山及各城樓新築礮臺。可使十里內外。人不能駐足。日運夷礮進城。絡繹於道。常有招來另種黑鬼。其醜狀為向來少見者。自謂有數千名。省河排列大小兵船。望之約有

數十號。蓋此時城內外。水陸防守。備矣。三月十六日。脅令柏貴。遣粵海關監督恒祺。署按察使蔡振武。同進撫署。云該夷有事面商。恒祺。蔡振武。如約而至。夷酋即來署相見。堅問署巡撫江蘇著藩司周某。何以久出不歸。署總督已密差人送印出城。又不接撫印。城中幾無大員。要爾二人進城辦事。恒祺等。正與辯論。突有夷兵二百餘名。直入撫署。將該二人留住。先令與柏貴同住一屋。後囑紳士伍崇耀俞文詔。向其婉求。乃分恒祺在第四進。與柏貴各屋居住。蔡振武在第三進居住。各院俱有夷兵防守。斷難脫身。忖該夷之心。因聞指日大動公憤。故併住城外者二員。俱

訪之進。欲藉將軍巡撫以下諸人。以為護身符。其慮事固無往不周。尤可異者。城內外不論大街小巷。日日量地繪圖。註明丈尺分寸。其包藏禍心。尤為叵測。臣自到潮州後。即札調潮州鎮屬兵丁千名。又密諭潮州紳士募勇千名。營兵分為三起。頭起三百名。跟隨帶司員畢承昭等先進。二起三百名。跟臣前進。三起四百名。隨後繼進。本擬即行起程。節節進兵。先駐紮惠州府城。再行酌奪。其潮勇千名。仍俟到惠州後。札調起身。因連接省中三紳士。前戶部左侍郎羅惇衍。三品銜前太常寺卿龍元僖。前工科掌印給事中蘇廷魁。來信一函。又臣前奏派至粵探信之候補知

府楊從龍。徐虞善二員。均自花縣公局。晤諸紳士。帶來羅惇衍等三銜公牘一件。信二封。又另接丁夔在籍之翰林院編修許其光三信。內開中書黃培芳。澄海大埔教官謀廷枏。馮鉞等各信。歷陳夷情。均為詳悉。暨諸士子所進禦夷諸策。雖未必盡有可採。而其心固可嘉也。所可怪者。司道等。自江國霖而下。僅於二月底。聞臣取道浙閩入粵。僉名同書一信。交兩首縣家丁。來湖候接。信內另開一摺。所陳二月以前夷患。不過人云亦云之事。而終以夷氛至此。勦撫均難。八箇字了之。其餘情形。尚不如各路寄來探報之詳細。況臣於年前。仰蒙

簡放令職之時。已將由漳泉一帶入粤之惠潮嘉經歷道路。馳書
柏貴。囑令派差分起前來。意以該司道等聞知。必將省中
情形。逐日記載。隨時專差迎前密遞。並附以己見。剿則如
何准備。撫則如何轉圜。略為擬議。俾臣先事籌畫。方為和
衷共濟。乃前閱清摺。既一籌莫助。其於緊要機宜。竟無一
字提及。三月至今。又默無一語。殊令人不解其故。聞省中
各官。皆因意見不合。或藉詞肇慶督兵。或奔赴花縣紳局。
或被夷羈留撫署。或因病請委署缺。一切地方公事。竟無
一人維持。各府州縣。聽候批禀批詳者。迄無回音。州縣地
丁。竟延不批解。各營兵餉。至兩季不發。以後能否同心協

力。一氣呵成。容俟接見後。留心考察。再行奏請分別辦理。

其三紳士羅惇衍等公牘密函。所敘欽奉

諭旨後。業經奏明刊刻關防。設立團練總局。辦理夷務。二月初九日。在順德縣城開局。三月初一日。遷往花縣。接楊從龍等賫到臣自浙江所發手書。領悉一切機宜。惟禦侮首賴同心。籌餉先須集賑。統計辦理月餘。寄向殷戶籌借認借者。約十餘萬兩。而捐繳者。僅二萬餘兩。趕緊募勇置械。均覺緩不濟急。緣自去年入城後。藥局被占。旗綠各營。及附近軍器。俱被勒繳。刻下件件均須製造。不能應手。且逆夷挾官壓民。各官多俯首聽命。諂媚夷人之紳士。亦奔走弗遑。

暎咭唎夷酋吧嗄哩生長粵地。唐圩四布。且踞城數月。設
險固守。斷不可以虛聲恐嚇。俟集餉練兵。確能制服。然後
謀定而戰。可望成功。茲擬一面行文各府縣紳民捐借餉
項。並設立各府總局。各縣分局。以及各鄉子弟。實力團練。
一面通飭近海各紳耆嚴禁子弟出洋貿易。凡在夷人服
役者。限以月日回家。以壯聲威而斷接濟。通省同心協力。
逆夷應亦膽寒。諸紳士前此密為布置。今已明目舉行。所
夕靡遑。志欲滅此朝食。一俟餉項粗足。各屬團練到齊。即
便聲罪致討。請臣到粵後。握其要樞。持以毅力。俾人心大
快。志氣大伸等語。連日復閱潮州鎮道府縣所接該總局

先後文信。悉係調勇勸捐置器械等事。是布置尤未齊全也。臣與隨帶司員畢承昭等熟籌該夷之防守。日事嚴密。諸紳之言復城。迴非冬夏閒形勢。當徐圖不可急攻。當計取不可力爭。且到惠州安營後。該夷偵知不即進城。勢必攔阻

欽差關防不使出城。且三夷公使。俱上天津。亦無人可與議事。殊其率領兵船齊赴天津之心。未始非畏懼粵人公憤不顧在此說合。故尤須探其到津後。如何舉動。若一經開導。能知感

思悔過。遄即折回粵東。自不宜遽動干戈。轉令有所藉口。儻不遂

所求。便思用武。則粵省即當與決戰。使之大受懲創。調赴津之兵。急來救援。臣三月十二十五日。兩次馳奏。計先後到京。在四月初旬。惟時該夷在津情形。

批摺回特。當蒙密寄

諭旨。授臣機宜。俾得有所遵循。而道途繞越。至今尚未奉到。四路差探。迄未得確音。探聞夷人遇有得意。立時宣播。如或失意。寂然無聲。計自到津後。至今尚未聞一語。忽於日前省鈔中。有夷人到津已上礮臺之報。或者該夷造言惑眾。亦未可知。臣再四思維。姑從容前進。暗助紳士總局。籌捐軍需。厚集練丁。軍火足供驅策。然後進紮惠州。相機調遣。故

諏吉四月二十日。在潮州府試院拜印視事。先是日前馳
書柏貴。囑令密將
欽差關防。設法出城。近聞柏貴已於三月十一日。令臣標中軍副
將齡岦賚送前來。不至落在夷人之手。一俟送封接到。恭
摺奏
聞。所有臣到任後。一切應行移咨札飭各事宜。現與各司員次第
辦理。並撰號諭通省紳民告示。刊刷數千張。分飭各府州
縣張貼。以期團練捐輸。日有起色。所有隨帶之粵紳梁元
桂。陳蘭彬。鄧志猷。楊從龍。已分為三起。飭令先後赴花縣
總局。與諸紳士密商機宜。下手之初。官與紳民。當貌離而

心合。該夷前經定期二月間請
欽差大臣赴滬會議。其照會中。半屬仲寬語氣。嘗經大學士裕誠
咨覆蘇省督撫開導該夷。令其回粵。聽候臣秉公查辦。今
若官與紳民。即聯為一局。是使藉口於臣之來粵。將率百
姓以攻夷。非所謂秉公查辦也。故民則城鄉一氣。憤不可
當。官則南北兩頭。勢須兼顧。如欲藉官之威。以辦捐事。則
履任之初。尤非所宜。此時紳局各鄉團。如已眾心成城。勝
算在握。自宜於臣未到惠州之先。使之迅雷不及掩耳。若
猶未也。則省垣之與香港。應如何為聲東擊西之計。斠匯
以及巨奸。應如何為句引間諜之諜。各樣艇船。如何為截

擊焚燒之法。海洋水次。如何為梗塞往來之途。誠能生擒
白鬼黑鬼。多多益善。則此後辦理。自確有把握。否則能得
李小村等巨魁。該夷便失其所恃。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此
尤其當破格優給銀兩者。果能齊心協力。智勇兼施。自可
以震懾其無厭之心。特慮該夷不能來粵就議耳。況聞其
在粵城。於正月初一日。有雷擊夷酋之事。理所必然。而軍
署外之旗桿。為雷所擊。則萬目共覩者。順天者昌。逆天者
亡。如此悖逆無道。天理所不容。神人所共憤。臣受
恩深重。感奮圖報。指日兵勇餉需軍裝器械齊全。北路信息。得有
確信。即率合省紳民。一心一力。昭

天討而快人心以仰副
聖主揚威中外安撫羣黎至意昨據省城軍需局員自佛山鎮寄
來一稟請臣到惠州後略為布置即移駐廣州府屬從化
縣以距省較近距花縣紳局亦近為番船不通之地應俟
到惠州後接見司道體察情形再行酌定現在潮州諸事
已清即日帶兵起程駐紮惠州府
諭軍機大臣等前於四月初七初十等日將夷船到天津後大概
情形及該夷占據大沽礮臺未能即時用武各情節先後寄知
黃宗漢矣嗣因羅惇衍等奏夷人出擾村鎮練勇迎擊於四月
二十二等日連次獲勝復經兩次諭知黃宗漢大意總在勿阻

民團義憤。而官為轄圜。使夷人畏民感官。方可措手。現在天津議撫。已有端倪。自大沽礮臺被占後。夷船直逼天津城下。密邇京畿。勢難用武。已經桂良花沙納。將所請各條議准。業已用印畫押。彼此互換。其勢難於翻悔。咦夷約內。索賠兵費四百萬。咈夷約內。索賠兵費二百萬。分年由廣東關稅內扣抵。扣完之後。再行交還廣東省城。是黃宗漢本日所奏。該夷搭橋築臺。欲為長久之計。未必無因。且該夷所築礮臺。能使十里內外。不能駐足。此時羅惇衍等。恐急切未能攻城。着黃宗漢懍遵前旨。如團練力可制勝。萬全無失。則聽其進攻。不必阻遏。儻勝負尚未可知。則不可輕於一試。設有疏失。轉令夷人窺破。從此用民勦夷

之說。亦不足懾服夷人。況黃宗漢所帶兵勇無多。必須籌民團之成。以為局外調停之助。若并此不足恃。則黃宗漢愈無把握。此係慎重機宜。並非遏民義憤。黃宗漢當與羅惇衍等妥密商辦可也。

庚子。直隸總督譚廷襄奏。二十三日。該夷退出船六隻。二十四日。又退出船一隻。均已陸續駛往海口。咪夷本祇有船一隻。早經退出。該酋附居俄夷船上。茲因事已就竣。咪酋即來俄夷大船。起碇先行。俄酋普提雅廷。仍舊在津聽候。現時三汊河口。尚存暎咈兩夷船六隻。察其情狀。業已

欽奉

恩旨。不日即可全退。

硃批。知道了。

辛丑。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昨日𠯁夷有照會前來。欲求一晤。奴才等約於今早卯刻。在風神廟晤面。該夷見後。即云今日起碇。一二日各船俱可退盡。奴才等同寓時見火輪船已有開行者。該夷酋坐次。曾言廣東之事。奴才等諉為不知。該夷云。請回京時奏明

大皇帝。如伊在粵喫虧。仍須帶兵來津。咈夷昨日曾有照會。亦係道及廣東之事。與𠯁夷面言相符。該二夷正在感激

聖恩。歡欣鼓舞。看此光景。不過兩三日內。各船均可出口。天津目

前。決不至有他慮。現在夷船紛紛起碇。內河只賸五隻。所

占民房廟宇。全行退出。俄夷大約俟別夷退後。方纔回國。

聞均由上海。前往廣東。再回本國。

硃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昨據黃宗漢奏。入粵探訪夷情。有搭橋築臺。欲為

久計等語。當將天津近日議撫。及所請各條。業經用印畫押。勢

難翻悔各情。諭知黃宗漢。並以廣東團練。能否必操勝算。諭該

督與羅惇衍等。妥密商辦。原為慎重機宜。並非遏民義憤。諒黃

宗漢。必能體察辦理。夷人占據粵城。半年之久。中國並未發兵

征勦。前黃宗漢奏。傳聞該夷向民間捋索軍器。並有擄掠等情。民團甘與打仗。乃本日桂良等奏。各夷因和約已成。漸次起碇。一二日各船俱可退盡。惟英酋來晤。提及廣東之事。請桂良等回京奏明。如在粵喫虧。仍須帶兵來津。並佛夷呈遞照會。稱聞黃宗漢在省城內外出示。令百姓勦滅番兵。該民人遇外國衙行兵丁。即時斃死。是否總督所爲。或有假冒其名。招災攬禍等語。著黃宗漢就近照會粵省夷酋。告以大皇帝已允爾和好。斷無與爾搆兵之理。廣州鄉團。人數衆多。閒與爾國兵丁尋仇爭鬬。或假冒本大臣之名出示。本大臣無從知悉。爾國但當約束兵丁。勿擾民間。自可相安無事。不致受虧。使該夷知起釁在彼。

報復在民與官無涉庶不致於議和之後別生枝節也

壬寅吉林將軍景淳奏查烏蘇哩河綏芬山河等處均在松花江南岸地屬三姓甯古塔固關後山採珠捕打貂皮之區向無毛戶居住相去興安嶺甚遠其松花江兩岸舊隸赫哲費雅哈存身近被俄夷滋擾不知所向究竟各該處是否空曠地方現經密飭甯古塔副都統作速察查

硃批知道了

署察哈爾都統慶昀奏查出口首站起至分路入庫倫邊境止共三十二台參領三員各按地面分管已命該員等親身照料送出東境彼此交替並密將首站參領緊調來

口。面加曉諭。此係外夷。必須妥為供應。交替時。一並傳知
下站參領。並飛咨庫倫辦事大臣。轉飭庫倫所屬台站。一
體先期預備。嗣於五月二十一日。經都統西淩阿。將驍騎
校伊什貢布。飭令回口。茲於二十三日。准直隸總督譚廷
襄。派試用同知世祥。帶同武弁。伴送俄夷瑪拉提訥甫到
口。並無從人。由地方官設館安置。該夷於二十四日起程
出口。

硃批。知道了。

癸卯。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夷船自前日陸續開行後。

昨日只賸咦夷船二隻。咈夷船仍在內河。本日咦夷開去火輪船一隻。並昨日續來撥運人物出口船四隻。一併開去。咈夷開去火輪船一隻。仍賸二隻。看此光景。咦咈兩夷船隻。不過今明兩日。均可全數退出。俄囉斯夷酋普提雅廷。昨日遣學生晃明來約。意欲辭行。藉圖一晤。奴才桂良因受暑未往。奴才花沙納。於本日辰刻。與臣譚廷襄。同往風神廟晤會。據稱。今日不行。明日亦必起碇。

硃批。知道了。

兵部左侍郎王茂蔭奏。竊見自夷務興。論者皆謂無法。遂隱忍而專於主撫。今撫雖已就。而難實未已。則所謂無法

者。不可不亟求其法矣。臣所見有海國圖志一書。計五十卷。於海外諸國。疆域形勢。風土人情。詳悉備載。而於暎咭唎為尤詳。且慨前此辦理之未得法。為後此設種種法。於守之法。戰之法。款之法。無不特詳。戰法雖較需時。守法頗為易辦。果能如法以守各口。暎夷似不敢近。未審曾否得

邀

御覽。如或未曾。乞

飭左右。購以進呈。閱其書本故大臣林則徐在廣東辦夷務時所採輯。罷官後。為已故知州魏源。取而成之。其書版在京。如

蒙

皇上許有可采。請

飭重為刊印。使親王大臣。家置一編。並令宗室八旗。以是教。以是學。以知夷難禦。而非竟無法之可禦。人明抵制之術。而日懷奮勵之思。則是書之法出。而其法之或有未備者。天下亦必爭出備用。可以見無法之患。至法猶人行。則更須求人之法。臣見道光二十二年。以夷務之人。

宣宗成皇帝特詔兩廣總督祁墳。訪求才能出眾。深通韜略之士。祁墳覆奏。以為欲於武備收得人之效。必先於武備開承士之途。因請變通考選。於科舉三場策問。改為五門發題。曰博通史鑑。曰精熟韜略。曰制器通算。曰洞知陰陽占候。

曰熟諳輿地情形。於以求實學而拔真才。庶幾人才日出。議格未行。竊心惜之。迨補御史。即疏言暎夷之禍心已藏。而未知發於何日。天下有用才之處。宜早設求才之方。求才於考試中。莫如邦貢所奏五門發策。可勵士子以武備之學。求才於考試外。莫如廣行保舉。可收材藝。以儲武備之選。奉

旨交禮部議奏。嗣聞部議仍不行。乃復將部議未盡之處。詳為剖析。再疏陳之。以為及今行之。而收效已在十年之後。失今不行。恐他日徒為頓牧之思。即臣言不足採。亦必更求良法。未可置之不議。奏上。未奉

明旨。遂不能以復言。今誠欲求真才。似難舍前二法。應請
飭軍機大臣將臣元年九月十九日。十二月二十日。前後兩摺檢
出。再行詳議。其中宗室八旗務講兵機將略。以為腹心干
城一條。尤乞加意。當時部議之駁五門發策也。稱士子淹
博有素。不必專門名家。試問今日制器通算者為誰。精熟
韜鈐者為誰。部議之駁廣保舉也。稱文武各有鄉會試。凡
才學出眾。武藝精通者。皆甄拔無遺。試問年來殺賊攻城
諸將。如羅澤南王鑫楊載福李續賓。均非得自科甲。甄拔
何以有遺。即前議之未盡有微。而今議之當詳可見。此為
長久得人之法。若目前急需得人。則亦未嘗無法。臣所見

知人之鑒。莫如前兵部侍郎曾國藩。當咸豐元年。初與見面。論及人才。舉當日名重一時者。一一決其無用。臣初未敢深信。後乃悉如所言。至楚省近年所出將才。又無非所識拔於庸衆中者。此其知人善任。殆非尋常。現曾國藩奉

旨赴浙辦理軍務。誠欲急於求才。惟有請

飭大小臣工各舉所知。均令歸曾國藩帳下。俾之一一察看。必能得人濟用。則可免無人之患矣。有治法。有治人。可以治兵衆矣。未也。心求夫治法。而或憚其法之難以驟舉。念夫撫之暫可少安。則法必不行。心求夫治人。而或以非親貴未必可信任。又或所貴用者。猶是時文試律小楷之學。則

人必不出○蓋天下從好不從令也○且臣聞用兵之道○專以氣勝○兵勇之氣○必日振之始起○必力激之始生者○使其心中有僥倖苟安之一途○則其氣即懈弛而不可用○昔田單攻狄○魯仲子決其不能下○謂當在即墨時○將軍有死之心○士卒無生之氣○所以破燕○今將軍有生之樂○無死之心○所以不勝○此兵家至言○亦從來治亂興衰要旨○故吳志報越○日使人呼於中庭○越志報吳○至於卧薪嘗膽○蓋霸國之勵其氣猶如此○方今海外諸國○日起爭雄○自人視之○雖有中外之分○自天視之○殆無彼此之異○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

皇上承
列聖付託之重。為中國主。將欲賓服四夷。必益懋昭明之德。以固
根本。而養剛大之氣。以配道義。然後治法治人。可得而理。
大學於平天下章。三言得失。首人心。次天命。而終以君心。
蓋欲繫人心以維天命。惟在君心之存忠信而去驕泰。所
謂自天子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也。
聖學日新。
聖德日懋。原非臣愚所能窺見萬一。惟臣心迫憂危。莫抒忱悃。故
謹竭其愚慮。以備
採擇。

甲辰。

諭內閣。前因夷船闖入大沽海口。礮臺被占。當將署天津鎮總兵達年。署大沽協副將德魁。革職拏問。直隸提督張殿元。副都統富勒敦泰。均革職留營。護軍統領珠勒亨。革職留任。以示懲儆。所有達年。德魁。張殿元等。著譚廷襄。仍遵前旨審訊。查明分別具奏。其珠勒亨。富勒敦泰二員。僅予革職留任留營。恐尚不足蔽辜。侍郎國瑞。所帶京兵。雖未衝散。亦未前進應援。並著僧格林沁。分別查明參奏。陣亡遊擊沙春元。署遊擊都司陳毅。候補千總常榮魁。經制外委趙國璧。外委石振岡。護軍校班金布。增錦。驍騎校蔡昌年。候補千總恩榮。均著交部從優議卹。以慰忠

魂○

巡防王大臣惠親王等奏○稱本月二十九日○接准直隸總督譚廷襄咨稱夷船全數由津開行○地面業已肅清等語○查現在天津夷務○既已就撫○船隻全行退出○所有前經派出策應前路之各項官兵○自應酌量裁撤○以節糜費○臣等擬請先將八里橋出隊之官兵三千名○並八旗各園山在本旗住守之官兵共九百六十名○即行裁撤○飭令各回旗營當差○惟夷情反覆無常○深恐其貪得無厭○去而復返○不得不稍加防範○其通州以東各營○照舊駐紮○各處徵調之兵○現已將次趕到○亦應請毋庸阻止○或令分駐

南苑○戒命徑赴通州大營換回○統由
欽差大臣僧格林沁○酌覈辦理○抑臣等更有請者○現在夷船業經
退出○其天津海口一帶○急應妥為布置○以防後患○請
旨可否即令
欽差大臣僧格林沁○先行來京○面聆
聖訓後○會同臣瑞麟○親往天津○周歷履勘○自津郡至海口○應如何
安設礮臺○添設兵勇○均須節節籌備○及一切應行變通事
宜○即會同直隸總督○妥為布置○俟事竣後○即由僧格林沁
等奏明請
旨○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巡防王大臣等奏撫局已定請撤京兵並
擬查看海口情形一摺現在天津夷船全數退出內河前經派
出駐紮八里橋官兵自應先行裁撤通州以東各營暫令照舊
駐紮各處調到官兵將次抵京亦可分別調度其由天津至海
口一帶即應預為防範嚴密布置著僧格林沁即行來京面授
機宜所有通州各營盤著派西淩阿照看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探聞㗘夷船隻業經陸續
開行咈夷所賸火輪船二隻亦經陸續開出內河此時㗘
咈兩夷並無一船停住內河其俄囉斯船隻曾經昨晚起
碇自可先後放洋現在督臣譚廷襄復派委員弁前往海

口一帶查探。統俟偵探明確。各船均經放洋。再行奏明起程回京覆

命。惟㗎咈兩夷。前在海口接仗時。經官兵用礮轟壞夷船三隻。該夷即在海口修理。現聞均已修竣。惟有一隻下水。不能運駕。復起上岸重修。尚未竣事。奴才等。是否俟各船放洋後。即行回京。其修理之船。可否

飭令督臣譚廷襄。在津等候之處。伏候

諭旨遵行。

諭軍機大臣等。桂良。花沙納奏。夷船全數開出內河一摺。㗎咈兩夷船隻。已全數開出內河。俄夷亦經起碇。自必先後放洋。桂良

花沙納著俟各夷船全行放洋後即來京覆命其被官兵擊壞
夷船該夷尚在修理即著譚廷襄在津防範可也
桂良等又奏再咪夷條約第二十四款內開此次立約加
印之後奏明
欽派戶部大員即日前赴上海會同咪夷迅速商辦俾俟本約奉
到
硃批即可按照告事迅行措辦等語本月二十一日咪夷遣哷嗪
國來求上海商定稅則可否即派前上海道現陞江蘇按
察使薛煥或請
欽派江蘇巡撫趙德轍督同臬司查辦奴才等竊以必當代為請

旨。惟奴才等回京。尚有數日。此時初定條約。必先示以誠信。未便令

該夷在上海久候。可否仰懇

天恩。飭下江蘇撫臣趙德轍。督同該臬司薛煥。即往會辦之處。出

自

聖主逾格鴻慈。

直隸總督譚廷襄奏。該夷昨由海外進船五隻。連前存船

一共九隻。蘇於二十七日。將岸上行李搬載完畢。先行開

放六隻。二十八日。又開放三隻。均各乘潮下駛。俄酋普提

雅廷。因原來之船。先經咪酋借坐出口。懇臣另給小船。送

往大沽。所有咈夷等前占官廟民房。均經交還。並無損壞。

地面業已肅清。現駐兵勇。應即酌量分別留撤。臣俟辦理就緒。即馳往海口。查勘情形。其現退夷船。沿途有無逗留。是否全行出口。即日放洋。亦已先行委弁前往。覈實查察。覆到另行奏報。

譚廷襄又奏。俄酋普提雅廷。前來辭行接見。據稱伊國尚有輪船二隻。隨後來津。茲伊即日起程。不能等候。擬留公文二角。俟伊國船到。不令入口。即行交給。以便該船遵照回國。當將文二件。飭發天津鎮道收存。俟該國船隻到口。即行交給。飭令回帆。又該國學生晃明。前經來津。茲已事竣。擬即派員伴送回京。並咨明理藩院查照。

硃批○知道了○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二十八